附件

交城县2025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一 | 提升安全意识 | 1.坚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作为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进一步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事故可防可控的安全理念，严格各项安全工作措施，建立细化落实清单，加强督导跟踪问效。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级相关职责负责落实或配合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 全年 |
| 2.持续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年度宣传计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积极对接交城县融媒体中心等主流媒体开辟安全生产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广泛宣传报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公益宣传，播放警示教育片，宣传报道基层一线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典型经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统筹各相关部门及消防协管员、基层网格员、社会宣传资源等力量，开展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敲门提醒。推进地震科普活动，开展科普宣传与技能实训，创新科普宣传内容和方式，切实做好重点时段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持续拓展网络电视、微信小程序、消防应急大小喇叭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设与应用，提升公众服务能力。加大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布设力度，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上好“开学第一课”，做到安全意识提升从娃娃抓起；督促指导人员密集场所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大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发挥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众监督员安全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负责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 | 提升安全防范意识 | 3.积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乡镇、各行业安全专委会办公室和各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完善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对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领域典型的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亡人事故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实施“双报告”。通过开展典型案例分析反思讨论，让企业员工了解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查找问题症结，明确企业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行业监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实控人等“关键少数”参加的集中警示教育培训。 | 各行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 适时 |
| 二 |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 4.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履职情况。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各行业安全专委会办公室要从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梳理长期以来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发展的难点问题，提请县委、县政府，每年至少研究解决1项，县委、县政府将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积极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县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建立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地震预警信息服务直通车，提升政府决策服务能力。 | 县安委办、各行业安全专委会办公室负责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 |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 5.持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相结合，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各有关部门结合上级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确定重点检查单位，规范精准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厘清“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3月底前 |
| 6.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11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培训教育，配齐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员工发现、报告、处置风险隐患的积极性。因地制宜采取专家指导、大小企业结对帮扶、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隐患排查质效。 |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 6月底前/12月底前 |
| 7.树牢一线员工岗位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结合实际，建立完善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加强网络视频监控，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 |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 8.严肃追责问责跟踪问效。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既要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也要追究属地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瞒报事故的打击力度，对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事故报送存在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大查处力度。要加大安全巡查检查力度，举一反三，查缺补漏，确保我县各行业领域不再发生类似事故。在国家、省、市、县安排部署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发生专项整治行动中明确的重点整治内容同类型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3个月之内发生2起以上或6个月之内发生3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接受市安委会组织的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适时 |
| 三 |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 | 9.持续建设完善管理体制。按照省、市安排部署设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优化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各灾种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做好工作承接，抓好重点灾种防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理顺乡镇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 |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 全年 |
| 10.持续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6月底前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四 | 强化问题隐患整治 | 11.深度研判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发力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政府专题研究。 | 煤矿方面：持续抓好“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及山西省实施措施的贯彻落实；重点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超限、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推动煤炭资源整合、煤矿装备升级和灾害治理提升。 | 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 全年 |
| 非煤矿山方面：持续推进资源整合与企业规范化管理，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非金属矿山“多、小、散、乱、差”的问题；汛期前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开展“五个一”行动；着力解决停用时间超过3年、达到设计标高以及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问题；大力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尾矿库隐蔽工程质量检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作，确保治理工程质量；督促尾矿库企业结合实际重新制定或修订安全风险管控方案并开展风险辨识；深化“体检式”精查与专项整治行动。 | 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 全年 |
| 危险化学品方面：持续推动化工园区提级改造，验收达到D级，降低安全风险；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精准执法检查，强化检维修、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管控；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消地协作”专项检查，强化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防控；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省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运用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智能化水平；多角度深层次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加大部门协作，落实停产停业企业安全管控措施。 |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四 | 强化问题隐患整治 | 11.深度研判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发力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县委政府专题研究。 | 冶金工贸方面：持续整治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建立健全外包作业全过程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针对“多、小、散、乱、差”企业的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出台加强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实施办法，重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或整合。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 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 全年 |
| 建筑施工及燃气方面：深入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严禁“未招先建”“未批先建”；大力整治肢解发包、违法转包分包、挂靠资质等问题；强化危大工程监管，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监控；统筹开展防高坠和有限空间“两个专项整治”；狠抓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认真落实动火作业“六个必须”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持续实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继续开展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大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隐患排查维护力度，坚决杜绝私接私改、使用燃气灶具不规范、使用不合格气瓶等问题。 | 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 全年 |
| 道路交通方面：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客运车辆乘客不系安全带、大货车不按规定靠右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和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长陡下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 | 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四 | 强化问题隐患整治 | 11.深度破解重大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 | 特种设备方面：持续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提升电梯维保工作质量，推动使用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专项行动，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提升锅炉使用管理水平，优化锅炉能效指标，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化工老旧装置相关特种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推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燃气气瓶淘汰更新。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加大燃气压力管道安全监管力度，配合做好燃气压力管道更新改造工作，完善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督导检查，严厉查处不规范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市场。 | 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 全年 |
| 12.根源上杜绝重大隐患。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持续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古建、医疗机构等消防设施不完善，火源管控不到位，以及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企业自查发现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主动上报的重大隐患，免于处罚，对风险隐患自查排查不力、隐患长期存在、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经核查属实的、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五 | 全面推进科技赋能 | 13.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以县应急部门应急指挥部为基础，逐步汇聚融合公安、水利、林业、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部门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将视频指挥调度延伸至乡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基层；加快县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三断”情况下的应急指挥调度。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推广井下人员高精度定位、AI视频智能监控、违法违规行为智能识别分析技术，实现重点作业流程智能监控、安全风险智能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智能辅助。持续推进全县实施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系统的安装和应用。加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的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5年底前实现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完成国有企业所属加油站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安装应用，建成金属冶炼企业、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 |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14.扎实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扎实开展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推进非煤地下矿山机械化撬毛，逐步淘汰人工撬毛作业。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安全通道打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和配合开展山西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保障地球物理监测站点“一县一台”正常运行和推进县级信息平台建设。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交城公路管理段、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六 | 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 15.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按照《交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与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上下衔接。各相关部门按照《交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制定应急响应手册，明确各个响应级别的职责任务、流程措施、资源保障等具体内容，进一步推动应急指挥调度、应对处置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各相关部门结合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专项应急预案、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加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培训、演练、修订、评估的监督检查。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12月底前 |
| 16.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强化专职救援队伍规范化管理和“一专多能”建设；统筹乡镇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整合应急救援资源，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整合乡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人员，按照有机构、有场所、有职责、有制度、有经费、有队伍、有装备“七有”标准，依托乡镇消防协管员队伍完成应急消防管理站组建工作。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等方式，不断提高专业技能；支持救援队伍队员考取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 |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财政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12月底前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六 | 强化应急救援准备 | 17.强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水平和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资助、社会援助等方式，统筹规划为县乡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响应、灭火救援、防汛排涝、应急通信等必要物资装备，切实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12月底前 |
| 18.加强应急救援保障。健全县应急物资统一调拨协调制度，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完善调拨流程。做好冬春救助和应急救助工作，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及时下拨救助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2025年底前，完成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发布工作，至少完成一处县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试点项目，各乡镇、村至少建立一处应急避难场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全年 |
| 七 | 提升应急队伍能力素质 | 19.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坚持实战导向，加强各消防救援队伍与综合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结合我县实际，2025年在矿山、危化、冶金工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重点行业领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示范性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单位易发事故种类，组织企业专兼职队伍和职工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 全年 |
| 序号 | 任务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七 | 强化人员能力素质 | 20.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构建“工会＋行业”协同模式，分行业推动“安康杯”知识竞赛、职工技能比武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风气。 |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 全年 |
| 21.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积极参与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 |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 全年 |